

海口经济学院附属艺术学校文件

海经附艺〔2021〕43号

海口经济学院附属艺术学校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工作，切实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及海南省教育厅、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定而造成自身伤害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；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的经济损失，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

第三条 学校对违反实习安全规定的学生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二、实习安全职责

第四条 安排学生实习前，认真充分考察实习场所、生活环境，所选定的学生实习单位应是遵守法律、管理严格、经营规范、生产技术先进、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。

第五条 接受实习的单位能够向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实习场地、实践和生活设施。

第六条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学生实习内容和时间，实习内容要符合安全要求。

第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负责组织实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八条 实习之前，组织召开实习安全会议，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单位的安全规定，宣讲实习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，尤其是在遵纪守法、防抢防盗、交通安全、防骗防火防电、防传销、防煤气中毒等环节作出具体要求，并与学生签定实习安全承诺书，提高实习学生的安全认识和保护防范能力。

第九条 经学校同意自主实习的学生，必须持实习单位提供与学生签订的实习协议书(须经学生、家长签字同意)，经所在学校领导批准后，方可实习。



第十条 实习前，将实习班级学生姓名、家长姓名、实习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造册发给指导教师。

三、指导教师的实习安全职责

第十一条 在实习过程中，指导教师负责每个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指导和管理工作的。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，加强安全指导，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要及时提醒每个学生，确保学生安全。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、制度化。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内容制定安全预案，并传达到每位学生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、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，并掌握当地司法或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、联系电话，察看安全通道，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制定可行性预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，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要先解决后入住。入住后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，指导教师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第十四条 需要进入施工现场实习时，事先应请现场有关人员做安全教育，并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测试。

第十五条 在进行野外实习、写生、采风等实践活动时，不得带学生进入未开发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国家自然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等场所。



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必须住在实习地点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学生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，必须向所在学院领导请假，获准并做好有关的安排后，方可离开。

第十七条 对相距较远的分点实习，指导教师应将学生分成若干实习小组，指定有责任心的学生干部为安全负责人，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其指导和管理，明确其责任和任务。

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事故，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所在学校实习领导小组、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及时通知家长，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汇报。

第十九条 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去外地完成与实习有关的任务时，必须出具该单位的书面有效证明(内容包括学生外出的时间、地点、安全保证等)，经过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。单位证明由实习指导教师保管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无故不到实习单位，指导教师应尽早查清情况，酌情做出相应处理。原则上8小时内应查清情况，若12小时情况仍不明，应向学校汇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集体活动，应履行报告和所在学院批准手续，做好应急准备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。

四、实习生的安全职责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习期间，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，未经实习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移动实习单位的主要设备；离开实



习单位（包括休息日），需经实习单位领导、指导教师签批。

第二十三条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。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，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，并注意维护和保养。

第二十四条 离开实习的场所时，要关水、关电、关窗、锁门，按制度保管好物品。

第二十五条 注意交通安全，乘坐交通工具时，不要乘坐无牌、无证、超载的车辆、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、船只，并保留好票据。车船行进中，不得将头和手伸出窗外，不向窗外乱扔杂物，注意看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。

第二十六条 讲究卫生，防范感染疾病、食物中毒。

第二十七条 不参与非法活动或其它危险性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不私自外出；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，履行请假手续；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。

第二十九条 在实习中走失，应通过电话、互联网等适当形式及时与指导教师、其他教师、学生、熟知的人或 110 联系。

第三十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由学校主管部门安排其它管理办法来完成实习任务，以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实习质量。

第三十一条 遵守居住地的安全规章制度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。严禁私自留宿非实习人



员。

第三十二条 遵守实习纪律和工作纪律。按时作息，不缺勤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不在非指定地点住宿。

第三十三条 当发生财产损害情况时，应保护好现场，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和公安机关，拨打报警电话 110；当出现火情时，应报告有关部门，并拨打火警电话 119，视情势缓急，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进行必要的抢救。

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建筑内的任何地方焚烧垃圾和废物，禁止私拉乱接电线、电源，不得在实习场所和住处使用石油液化气罐、电炉、电热器、电熨斗、煤气、酒精炉、石油气炉、电水壶和电热杯等。如使用大功率饮食加热电器，如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等，必须经实习单位同意，并符合安全防火要求；如有故障，切勿自行修理，应联系电工或产品维修中心修理；使用电器时应严格遵守使用规程，远离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第三十五条 在限定负荷内用电，离开寝室时必须切断电器电源。

第三十六条 不在寝室内存放现金、票证和个人的贵重物品；重要的文件、资料要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和盗窃，离开办公室，要关好窗，锁好门。

第三十七条 不在室内吸烟，不乱扔烟头和没熄灭的火柴杆；



不点明火看书，台灯不靠近枕头和被褥；禁止在室内燃放烟花、爆竹。

第三十八条 使用互联网时，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相关法规。

第三十九条 当生病或发生人身伤害时，应拨电话 120，联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，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。

第四十条 严禁女生单独或晚间外出。

第四十一条 实习期间发生灾难性事件，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，并迅速通知学校相关领导和人员。

五、其他

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就业办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海口经济学院附属艺术学校

2021年11月25日

海口经济学院附属艺术学校办公室

2022年1月5日印发

